

仁化县财政局文件

仁财农〔2023〕13号

关于下达 2023 年市级乡村振兴 驻镇帮镇扶村资金的通知

仁化县农业农村局（县乡村振兴局）：

根据市财政局《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市级乡村振兴驻镇帮镇扶村资金的通知》（韶财农〔2023〕20 号）文精神，现将 2023 年市级乡村振兴驻镇帮镇扶村资金 1614 万元下达给你单位（详见附件）。并根据该项资金的实际用途，对照经济分类科目核算内容，列入相应的经济分类科目。年终编报支出决算。

请你局按照《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市级乡村振兴驻镇帮镇扶村资金的通知》（韶财农〔2023〕20 号）（粤财农〔2021〕126 号）（粤财农〔2020〕106 号）文精神，本次下达的资金由县级统筹实施，尽快组织好项目实施工作，请加强财政资金绩效管理，加强绩效目标监控和绩效评价，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。切实加强资金监督和管理，确保专款专用，

严禁挤占、截留和挪用。

注意: 如该笔资金需要进行二次分配使用, 请在收到文件后 15 个工作日内做好资金分配方案报县政府审批。

附件: 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市级乡村振兴驻镇帮镇扶村资金的通知。

仁化县财政局

2023 年 3 月 9 日

抄送: 刘海旺副书记、江艳芬副县长。